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李洪武先生及聞道才先生。

证券代码: 000338

证券简称: 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 2019-025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 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江 奎	董事	因公出差	谭旭光
徐新玉	董事	因公出差	孙少军
袁宏明	董事	因公出差	张 泉
严鉴铂	董事	因公出差	张 泉
张 忠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王贡勇
宁向东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李洪武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总股本 7,933,873,895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 (含税),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A 股股票简称	潍柴动力	A 股股票代码	000338
H 股股票简称	潍柴动力	H 股股票代码	233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郝庆贵	王丽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	
电话	0536-2297068	0536-2297056	
电子信箱	haoqg@weichai.com	wangli01@weichai.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90,862,496,520.48	82,263,906,908.88	82,263,906,908.88	1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87,488,377.89	4,392,587,359.49	4,392,587,359.49	2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52,443,135.02	4,178,893,623.29	4,178,893,623.29	1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26,445,987.68	8,484,325,579.80	8,513,426,756.80	-36.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5	0.55	21.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5	0.55	2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9%	11.77%	11.77%	0.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32,347,321,708.25	205,276,365,174.18	205,276,365,174.18	1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411,706,946.80	39,313,734,834.02	39,313,734,834.02	7.8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9】6 号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文件中明确了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公司对上期现金流量表比较数据进行了重述。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4,7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24.43%	1,938,412,316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72%	1,406,100,000	1,345,905,6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6%	361,525,646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4%	296,625,408	296,625,40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163,608,906			
奥地利 I V M 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8%	125,265,20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7%	108,492,800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64,697,460			
谭旭光	境内自然人	0.74%	58,842,596	44,131,94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理财产品等	0.58%	45,999,9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中，谭旭光先生为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未知以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中国政府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改革开放，狠抓“六稳”工作落实，经济运行继续保持在合理区间，延续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发展态势。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人民币45.1万亿元，同比增长6.3%。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6.4%，二季度增长6.2%。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总成持续发挥组合优势，取得显著增长，销售各类发动机39.4万台，同比增长10.7%；销售各类变速箱58.2万台，同比增长11.3%；销售各类车桥45.8万根，同比增长26.5%。

报告期内，重卡行业继续保持高景气度运行，累计实现销售65.6万辆，同比下滑2.3%。报告期内本公司共销售重卡用发动机21.8万台，同比增长10.5%，市场占有率达33.2%，较去年同期提升3.9个百分点，继续在行业内保持领先优势；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上半年共销售重型卡车8.7万辆，同比增长3.1%，市场占有率13.2%，位居国内重卡企业第一梯队，竞争能力持续增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上半年共销售变速器58.2万台，同比增长11.3%，其中，重卡用变速器市场占有率80.5%左右，继续保持行业绝对领先地位。本公司海外控股子公司KION Group AG上半年销售收入43.6亿欧元，同比增长12.6%。

非道路用发动机是公司“双百万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其中叉车为内燃叉车）销量继续保持增长，累计销售41.8万台，同比增长4.6%，再创历史新高；本公司销售各类工程机械用发动机7.4万台，同比增长7.5%。与此同时，本公司加速开拓农业装备及工业动力等其他非道路机械市场，2019年上半年，销售各类农业装备用发动机2.6万台，同比增长21.4%；销售各类工业动力用发动机1.4万台，同比增长19.6%。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市场导向，加快推进产品创新和结构调整，战略产品销量增长明显，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销售轻型发动机7.0万台，同比增长17.7%；销售WP9H/WP10H/10.5H发动机4.1万台，同比增长35.8%；销售12L、13L发动机13.8万台，同比增长21.6%。同期，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加快推动产品迈向高端，积极应对排放法规升级，在牵引车、搅拌车、天然气车等领域实现重大突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坚持科学发展、强化科技创新，机械变速器高端平台化开发实现突破性提升，AT、AMT智能化传动产品初步形成了自主核心能力；同时，积极寻求新技术、新业态突破，新能源传动技术初步实现配套和产业化。本公司海外控股子公司、全球高端叉车提供商凯傲集团，深度整合自动化和数字化，打造内部物流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创造了更具差异化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本公司着眼市场需求变化及消费结构升级趋势，强化市场开拓、加大创新投入、夯实管理基础，推动产品结构优化和迈向高端，整体运营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升，继续实现了高质量发展。一是围绕发动机主业，打造全系列、全领域高端产品竞争力。充分发挥传统平台与高端平台的产品组合优势，在新一轮排放升级中牢牢占据领先优势；开展“大干一季度·实现开门红”动员大会、“冲刺百万台”销售动员大会等系列攻坚活动，高效配置资源、深耕细分市场，发展增速继续领跑行业。二是坚持创新引领，构建全球开放、协同研发体系。持续高强度、高标准加大研发投入；整合全球资源，在美国芝加哥、硅谷、底特律，德国亚琛，日本东京建立前沿科技创新中心，打造国际一流的创新平台。三是加快新业态、新能源、新科技布局，加速新旧动能转换。立足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战略布局，推进大缸径高速高端发动机、燃料电池发动机、林德液压等项目建设；在全球战略布局大数据、智能驾驶、车联网等未来新科技，集中突破“卡脖子”关键技术；率先在潍坊等地批量投放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与国能集团合作开发的200吨级氢能矿卡项目有序推进。四是创新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以客户满意为价值导向，以精准考核为抓手，建立科学有效的PPM质量管控体系，打造营销、研发、制造、采购等全价值链的责任追溯和精准考核机制，有效传递客户声音，持续优化改进，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908.62亿元，较2018年同期增长1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52.87亿元，较2018年同期增长20.4%。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67元，较2018年同期增长21.3%。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以财会【2018】35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9】6号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下简称“财会6号文件”），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财会6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了“应收款项融资”和“专项储备”项目，明确或修订了“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其他权益工具”、“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列报内容，同时规定了对贷款承诺、财务担保合同等项目计提的损失准备的列报要求，在“投资收益”项目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明确了政府补助在现金流量表的填列项目。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集团对上期比较数据进行了重述，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以财会【2019】8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实施。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定义；明确了准则的适用范围；规定了确认换入资产和终止确认换出资产的时点，以及当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与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原则；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处理；增加了有关披露要求。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2019年6月10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调整，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实施未对本集团本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以财会【2019】9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实施。新债务重组准则修订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准则的适用范围；修订了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简化了债务重组的披露要求。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2019年6月17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调整，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新债务重组准则的实施未对本集团本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 五、32（1）（3）。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董事长：谭旭光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